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岑溪市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采购单位：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广西青禾润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青禾润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5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亩)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晚稻 “一 喷多 促” 项目	1.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geq 99\%$ ，100 克/亩； 2. 植物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20 毫升/亩。 3. 杀菌药剂：6%春雷霉素可溶液剂，60 毫升/亩。 4. 药剂具有三证，并登记在水稻上。	4600	35	161000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161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服务费、项目验收费用等。

第二条 实施时间和地点

1. 实施时间：2025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 20 日。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第三条 作业要求

1. 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作业主要技术指标：

(1) 用水量

不低于 3 升/亩。

(2) 肥药使用量

按合同标的要求。

(3) 飞行参数

①飞行速度：0—5 米/秒。

②飞行高度：抽穗破口期作业 5~8 米，齐穗初期 10~12 米（均指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4) 所使用的农药对作物安全、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

(5) 确保作业环境安全。“一喷多促”作业前，应调查作业周边环境、确定作业区域及边界，根据作业区域综合评估潜在风险，防止航空喷雾雾滴飘移造成非靶标生物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

(6) 确保“一喷多促”作业安全。植保无人机起降作业应确保与障碍物和人员的有效安全间隔，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如因乙方作业不规范，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因作业不规范，导致水稻倒伏，乙方要与农户协商解决。

(7) 防治作业完成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象（村委或合作社）出具的面积确认证明、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2. 投入技术力量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载重量须为 20 公斤（含）以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4 台。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其中植保无人机手人数不少于 4 人。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拨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依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则，一次性结清合同金额。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验收

1. 乙方对“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自查，确认项目达到“晚稻产量与 2024 年相比保持稳定或增加”目标后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数据，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 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抽样调查，达到“晚稻产量与 2024 年相比保持稳定或增加”规定的要求，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3. 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交付给甲方；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开展项目实施工作，若乙方不按

要求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违法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纠正，造成逾期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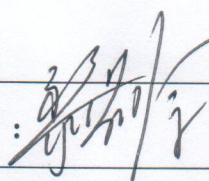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中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9日	乙方（公章）：广西青禾润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义州大道 648 号	地址：崇左市城南八路金鸡麦那新安置点 11B-0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77670200
	开户名称：广西青禾润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6512010101521402
	开户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经办人：	

以下无正文。